

主旨: 香港人口被單程證人士滿溢 要求大幅減少配額

香港政府若要實施有效的人口政策，先決條件是掌有單程證的審批權。

《基本法》第 22 條清楚訂明，「……中國其他地方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換言之，香港政府參與審批並無違反基本法，而就配額數目提供意見，更具法理的基礎。

鑑於目前本港社會的負荷，人口承載力已近極限。控制人口增長，減少單程證配額，可減少未來的房屋需求，減少開發土地作住宅用途的機會，同時釋放土地資源作其他發展。

任何國籍人士(除了單程證人士)申請來港，即使是來自台灣或新加坡的華人，就算基於團聚原因申請來港，申請時亦需證明能在香港獨立生活。但這道防線的缺口，就是香港無法參與單程證審批。

單程證審批亦應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確保新移民能財政自給自足地在港生活。